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20 號 委員提案第 1504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現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「繳付軍人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，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」，唯當前軍人保險財務已岌岌可危，且投保年資逾三十年以上之高階軍官，薪資所得已高於社會平均水準，基於公平正義、社會觀感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實不宜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，爰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」，刪除「繳付軍人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，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」之規定，俾健全軍人保險財務、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落實憲法平等保障國民健康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軍人保險條例於民國四十二年制定公布施行，由於當時軍人薪水甚低，該條例第十一條立法之初即有「參加軍人保險，滿二十年者，免予續繳保險費」之規定，至民國五十九年修正時，又將「二十年」修正為「繳付軍人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，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」，民國九十九年修正時，維持「三十年」之規定，而予以更加周延之文字修正。據查，當時之修法理由為「強化保險財務結構及維護被保險人之既得或期待利益」。就「強化軍人保險之財務結構」觀察，據統計，軍人保險到民國 100 年年底，精算死亡、殘廢、退伍等保險給付之「應給付現值」約 536 億元，如扣除「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」約 288 億元，隱藏負債已高達 274 億元，可見軍人保險財務已岌岌可危，比起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民國 108 年即面臨破產的窘境，好不到哪裡。然現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一條，「繳付軍人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，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」之規定，顯因情勢變遷，目前已變成不利於軍人保險之財務結構，而應予以改變。且此一規定，形同由全國人民來負擔高階軍官保險費之規定，於此軍人保險財務面臨危機，國內經濟崩壞，國家財政困窘，失業率長期攀高，民眾所得愈來愈少之際，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亟待改善。
- 二、次就「維護被保險人之既得或期待利益」理由觀察，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525 號解釋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略謂，「法規…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，不生信賴保護問題…」，又「…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，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，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，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，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，始足當知。」準此，則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一條於民國九十九年修正當時，「維護被保險人之既得或期待利益」之理由，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

- 三、再者繳付軍人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之軍職人員，大都屬於高階軍官，其薪資所得已高於社會平均水準，有相當之社經地位，每月繳付一千多元之保險費，並非沉重負擔；且相較於 890 萬一般勞工，不論參加多少年之勞工保險，保險費都由自己負擔來看，高階軍職人員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，易造成社會階級相對剝奪感，更不符合憲法平等保障國民健康之精神。爰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」，俾健全軍人保險財務、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落實憲法平等保障國民健康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## 軍人保險條例刪除第十一條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(刪除)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，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，繼續繳付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，在本保險有效期間，其保險費由國庫負擔；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，仍得依本條例規定，領取保險給付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本條民國九十九年修正當時之修法理由為「強化保險財務結構及維護被保險人之既得或期待利益」。而就「強化軍人保險之財務結構」觀察，據統計，軍人保險到民國一百年年底，精算死亡、殘廢、退伍等保險給付之「應計給付現值」約五百三十六億元，如扣除「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」約二百八十八億元，隱藏負債約為二百七十四億元，可見軍人保險財務已岌岌可危。本條，「繳付軍人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，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」之規定，顯因情勢變遷，變成不利於軍人保險之財務結構，而應予以改變。且此一規定，形同由全國人民來負擔高階軍官保險費之規定，於此軍人保險財務面臨危機，國內經濟崩壞，失業率長期攀高，民眾所得愈來愈少之際，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亟待改善。</p> <p>三、就「維護被保險人之既得或期待利益」理由觀察，據大法官會議釋字 525 號解釋略謂，「法規…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，不生信賴保護問題…」，又「…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，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，法規未來可能修改</p>

或廢止，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，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，始足當知。」則本於民國九十九年修正時，「維護被保險人之既得或期待利益」之理由，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

四、繳付軍人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之軍職人員，大都屬於高階軍官，其薪資所得已高於社會平均水準，有相當之社經地位，每月繳付一千多元之保險費，並非沉重負擔；且相較於八百九十萬勞工，不論參加多少年之勞工保險，保險費都由自己負擔來看，高階軍職人員由國庫負擔其保險費，易造成社會階級相對剝奪感，更不符合憲法平等保障國民健康之精神。爰刪除本條規定，俾健全軍人保險財務、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落實憲法平等保障國民健康之精神。